

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3年7月7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和相关与会人员发出通知，并于2023年7月11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共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

本次董事会由公司董事长郭砚君先生召集，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公司总裁李雳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同意聘任刘锡金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刘锡金先生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能力，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刘锡金先生的薪酬将在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的前提下，依据其作为高级管理人员自身职责履行情况并结合年度绩效完成情况综合确定。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11日